

供应商声明函

致：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6-2027 年度“律师进所”服务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声明如下：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律师事务所的性质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不是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当要求其提供职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联企业[2011]300 号）第六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回复，律师事务所是根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设立的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故我单位不具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主体资格。

三、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日 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朱文